

办事指南（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0100010198268C3000118058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竣工文件已按照《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档案组卷要求，经系统整理并归档； 5、档案、环保、水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6、各参建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对列有专项试验研究课题的，还应增加课题研究工作报告； 7、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完成竣工质量鉴定报告； 8、接管养护单位提交了项目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试运营基本情况，对项目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或建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办理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档案、环保、水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4	监理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设计工作报告，项目执行报告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5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6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7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工程变更等批复文件）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三、办理流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办事流程	1、收件：申请人提供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2、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及受理材料进行审查，不属于许可或受理范围的退回，告知申请人向有管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和完善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3、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4、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召开竣工验收会。对通过竣工验收会的公路建设项目，出具准予许可的决定；对未通过竣工验收会的公路建设项目，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